**辽宁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

（2004年7月29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6年1月13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1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林木种质资源，规范林木品种选育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维护林木品种选育者和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林木品种选育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种子法》和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林木种子，是指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林木种子工作，其所属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负责林木种子管理的具体工作。

科技、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林木种子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林木良种选育和推广；建立林木种子贮备制度，保障灾害发生时的生产需要。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

第五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种质资源保护地，确定并公布具体林木种子的采摘期和采摘范围，合理开发利用名、特、优种质资源和野生种质资源。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林业发展的需要制定林木种子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林木良种的选育、技术开发和使用林木新品种、新技术，依法保护选育者的合法利益。

第七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林木种子发展规划和林木良种选育、生产能力制定和组织实施林木良种推广计划，建立林木良种示范基地；省级重点林业生态建设工程，应当建立使用林木良种的示范林。

第八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林木种子需求预测信息，提供技术咨询，定期发布本地区可利用的林木种质资源目录和推广品种名录，对林木种子抽查检验的结果向社会公布，积极引导生产者、使用者选育、使用林木良种。

第九条 国家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对使用的林木良种实行定向培育、合同订购管理。

第十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对下列林木种质资源确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加强保护管理：

（一）优树以及良种采穗圃、林木种子园、母树林、科学实验林、省级采种基地的林木种质资源；

（二）优良林分、优良种源等种质资源；

（三）珍稀、濒危树种以及古树名木；

（四）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

第十一条 禁止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采伐的，应当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科研管理部门批准的科研计划和实施方案。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集、采伐珍稀、濒危树种的，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申请者可以直接申请省级审定或者国家级审定。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其他林木品种在推广应用前应当经过试验、示范，确定适宜推广的区域，并到所在地林木种子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省级审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材料。

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1年内审定完毕；审定通过的，发给林木良种审定证书。不予受理或者审定未通过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审定委员会或者上一级审定委员会申请复审；受理复审的委员会应当自接到复审申请之日起1年内作出复审结论，并书面通知复审申请人。

第十四条 通过省级审定的主要林木良种，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可以在我省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未经审定通过，但生产又确需使用的，应当经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在规定期限和固定的生态区域内使用。

第十五条 申请领取主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具备《种子法》规定的条件，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二）生产用地使用证明和采种林分证明；

（三）林木种子生产地检疫证明；

（四）林木种子的生产、检验设施目录和资金证明；

（五）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六）生产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的资历证明。

申请领取林木良种生产许可证，还应当提供林木良种审定证书。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主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按照下列程序核发：

（一）申请主要林木良种生产许可证的，由生产所在地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上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核发；

（二）申请其他主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发。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不予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应当作出不予核发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或者个人建立林木种子生产基地，提倡林木种子生产与品种选育、经营相结合，推动林木种子生产的专业化和产业化。

第十八条 林木种子的生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林木种子生产技术规程，生产的林木种子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地方标准。

提倡林木种子生产企业申请种子质量认证。

第十九条 生产的林木种子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规程进行质量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林木种子不得投入市场。

第二十条 申请领取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具备《种子法》规定的条件，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和资金证明；

（三）林木种子加工设备、包装设备、仓储设施和林木种子检验仪器清单；

（四）经营的林木种子目录；

（五）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身份证明；

（六）林木种子检验人员和加工、保管等技术人员资历证明或者培训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按照下列程序核发：

（一）申请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发；

（二）申请主要林木良种经营许可证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上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审核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核发；

（三）申请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核发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不予核发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作出不予核发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农民个人自繁、自用的常规林木种子有剩余的，可以在当地集贸市场上出售、串换，不需办理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但出售主要林木种子的，应当将品种的名称、数量报所在地林木种子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销售的林木种子，必须达到质量标准，附有与林木种子质量相符的标签。

标签的规格、式样、材质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四条 发布林木种子广告，应当具有营业执照以及林木种子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林木良种广告应当具有林木良种公告或者证书。广告中含有林木种子质量专业技术内容的，应当由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出具证明。

第二十五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种子法》和本条例，可以检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贮藏场所，依法查阅、复制、摘录有关合同、发票、账簿、检验结果、标签等相关资料，抽查林木种子质量。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抽查林木种子质量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样品由被抽查者无偿提供。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群众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违反林木种子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并对举报有功者予以奖励。

第二十七条 林木种子使用者因林木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林木种子的经营者应当按照《种子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赔偿。其中的可得利益损失，以该林木品种实际产量与所在县当年平均产量的差额，乘以当年同类品种的市场平均价格确定，有关费用包括购买林木种子支出的交通费、鉴定费、误工费等。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种子法》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林木种子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参与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规定发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收费的；

（四）非法干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自主权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